

111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-110-2 學期申請彙整一覽表

一、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0.3 (含)以上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	3,000	1.申請資料表(附件1) 2.申請學期之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(109-2、110-1) 3.學業進步獎助學金輔導紀錄表(附件1-1，請找班導師協助填寫) 4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5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	111/6/17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0.5 (含)以上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 3.錄取排序：(1)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成績」排序。 (2)未獲錄取者，由承辦單位調整至「進步 GPA0.3」(含)以上之申請資格	5,000		
(三)	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1 (含)以上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。 3.錄取排序：(1)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成績」排序。 (2)未獲錄取者，由承辦單位調整至「進步 GPA0.5」(含)以上之申請資格	10,000		
(四)		1.申請資格：110-1學期之系排名前五名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 3.錄取排序：(1)大學部優先 (2)身份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(3)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	10,000		

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跨域自主學習獎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1年1月-111年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3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，6 月開始檢視系統至 6 月 20 日為止已登錄之時數	10,000	1.申請資料表(附件2) 2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2-1) 3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4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5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	111/6/17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到60(含)小時之間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1年1月-111年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2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，6 月開始檢視系統至 6 月 20 日為止已登錄之時數	8,000		
(三)		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超過60小時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1年1月-111年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，6 月開始檢視系統至 6 月 20 日為止已登錄之時數	10,000		

三、學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A 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下列學生團體正、副核心幹部(如社長、會長、議長、團長、總召等)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 3.採計時間：111年2月-6月20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	10,000	1.申請資料表(附件4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5.起飛學生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4-1)	111/6/17(五) 下午3:00止
	B 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校內學生團體幹部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起飛任務型團隊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校隊、系學會等 3.採計時間：111年2月-6月20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6.注意事項：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	5,000		
(二)	國際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際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1年1月-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3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15,000	1.申請資料表(附件5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 5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6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5-1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	111/6/17(五) 下午3:00止
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1年1月-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8,000		
	競賽補助	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 2.採計時間：111年1月-6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至多補助 8,000		

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A 類實習獎助 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或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實習無學分且時數達100(含)小時至200(含)小時者 3.採計時間：111年1月-111年6月20日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6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 1 次	8,000	1.申請資料表(附件7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檢附申請表資料表(附件7)、實習計劃書(附件7-1) 或實習計畫與成果報告書(附件7-2)、實習紀錄表(附件7-3)、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7-4)、出勤紀錄表或實習時數證明(依實習單位核章認定:附件7-5)	111/6/17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B 類實習獎助 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或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200小時者 3.採計時間：111年1月-111年6月20日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6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 1 次	12,000		

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報名費補助金額 1.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額度實支實付 2.每人相同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3.採認期間：111年1月-111年6月20日止	至多 4,000	1.申請資料表(附件8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，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 5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6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8-1)	111/6/17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考取獎助金額 1. 相同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 2. 每年度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3. 採認期間：111年1月-111年6月20日止	1. A 級10,000 2. B 級8,000 3. C 級5,000 4. D 級3,000		

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	6,000	1.申請資料表(附件9) 2.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、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1年1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)	111/8/1(一) 下午 3:00 止